

#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2024—24

##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我局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省财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轮作试点）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75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农办发〔2024〕14 号）要求，为切实抓好我县 2024 年度耕地轮作工作，加快推进我县稻油种植模式，确保耕地轮作任务落实、政策落实、责任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稳口粮、稳玉米、稳大豆、扩油菜”总体目标，优化机制推广，强化政策支持，巩固提升油菜扩种成果，大幅推动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进一步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提升实施效果，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高效可持续发展，全面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落地。

##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重点作物。以稳粮食、扩油料、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总目标，优化种植结构，强化农业科技支撑，推广优质高产水稻品种、“两高双低”油菜品种，加强高效技术模式集成示范，落实关键技术，减轻连作障碍，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二）突出技术集成。强化现有品种技术组装配套和集成创

新，加快展示示范和推广应用，全面提升良种良法覆盖率和到位率。依托农技人员基础性服务和“揭榜挂帅”行动，加强技术攻关和推广。统筹农技人员力量，明确技术指导人员责任，确保项目地块全覆盖。

（三）突出政策扶持。稳定轮作区域种植收益，引导农户，特别是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自愿参与轮作，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在永兴、高台、天城、黄家坝等镇（街道）打造稻油轮作高产高效技术集成百亩示范区，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实行耕地轮作，实现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均衡增产。

### 三、总体目标

2024年，全县耕地轮作任务总面积3万亩。通过项目实施，在稻油轮作主模式下，因地制宜探索多种粮油轮作模式，构建符合湄潭实际的耕地轮作制度，形成耕地轮作与保障粮食、油料等重要农产品供给的良好互动。

（一）实施区域。项目涉及我县15个镇（街道），实施稻油轮作面积3万亩（详见附件1）。项目区均为我县稻米、油料加工企业的订单种植基地、“绿色稻+”重点种植区域；项目区覆盖全县党政领导领办示范田，位于公路沿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相对完备，机耕道、排灌沟渠等配套，水稻、油菜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有一定的基础，能够发挥较大的展示效果和辐射效应，利于带动全县稻油轮作示范效应。

（二）技术路径。结合我县实际，通过“龙头企业+合作社+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分区域、分品种因地制宜推广轮作模式，主要推广“稻—油”轮作模式。减少耕地冬闲，推动耕地轮作制度改进和技术模式创新，促进资源与技术、生产与生态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一是以粮油单产提升为目标，带动全县同类作物平均单产较上年提高2%以上。二是因地制宜配套绿色高产高效生产技术，示范点主推技术100%全覆盖，提高粮油生产质量。三是促进化肥和农药减量增效，耕地地力质量有所提升。四是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农民满意度达90%以上，带动粮油大面积区域性均衡发展，探索总结适宜我县的轮作模式并推广应用。

#### 四、补贴对象、标准及方式

##### （一）补助对象

实施稻油轮作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注：流转土地种植的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补助给实际种植主体和人员）。注意：补助田块必须是春播种植水稻、秋冬种植油菜的田块，二者缺其一均不能纳入补助。

##### （二）补助标准

按照15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

##### （三）补助方式

1. 补贴方式。采取现金直补方式进行补贴。

**2.补贴方法。**按要求签订三方任务协议备案，建立补贴对象名录，全过程建档立案。采取现金直补方式，实行先种后补，按程序通过经营主体（农户）银行账户直接发放给补贴对象。发放明细要登记造册，并经受益主体签字确认。

#### （四）补贴程序

1.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印发实施方案。

2.各镇（街道）组织辖区内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申报。

3.村级公示7个工作日、镇级公示7个工作日。

4.镇级提交申报资料：湄潭县2024年耕地轮作工作协议书（附件2）；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的镇级汇总表（见附件3）；镇、村两级公示资料（公示图片近照、远照）；补贴对象银行账户信息（经营主体提供开户许可证、农户提供银行卡及居民身份证照片）；农业经营主体集中流转土地实施稻油轮作的须提供与村级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

5.县农业农村局公示补助对象及金额，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6.公示无异议后通过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发放补助。

###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在县级实施方案下达后，承担轮作任务的镇（街道）要及时明确实施区域、实施对象、实施内容，签订任务协议等，并于8月8日前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签订任务承担协议。县农业农村局和实施镇（街道）与承担任务的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订轮作协议（见附件2，一

式三份，县、镇（街道）、经营主体或农户各保留一份），协议明确实施面积、补贴资金、相关权力、责任和义务。协议由县农业农村局和镇（街道）、农户或经营主体分别存档并及时公示。

（三）加强指导服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农技人员，围绕耕地轮作任务区域，开展技术服务。统筹全县农技人员力量，确保技术指导示范点全覆盖，把技术服务责任落实到人。

（四）进行耕地质量监测。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能力建设，定期监测评价轮作耕地质量情况。及时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布设工作，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掌握轮作区域耕地质量变化情况，做好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总结。

（五）组织项目验收。项目实施结束后，各镇（街道）于2024年11月20日前组织镇级验收，并将方案前文补贴程序中明确的资料及镇级验收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于2024年12月30日前组织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省市相关要求申请市级验收。

（六）开展绩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耕地轮作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对耕地质量、粮食作物面积、油菜面积、作物产量、示范点建设情况等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效益分析和评价。

##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稳步推进，取得实效，特成立实施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调度、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丁 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郑 淦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张涛涛 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人

吴云鹏 县农业农村局种植业股负责人

陈国喜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股负责人

涉及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实施组，具体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指导、项目验收、资料收集汇总、项目总结等工作，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主 持 人：王 勇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主要完成人：母少东 市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陈守翠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杨 宇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夏玉琼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陆 进 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师

瞿小珊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成 员：吴云鹏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钱 瑞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李方念 县农业农村局 助理农艺师

詹金碧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胡才强 县农业农村局 助理农艺师

周开云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涂明梅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石声琼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秦义军	县农业农村局	农艺师
郑毅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工程师
李天海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徐小平	县农业农村局	高级农艺师
刘霞	县农业农村局	研究员
陈卓	县农业农村局	研究员
余璐	县农业农村局	研究员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项目负责人

（二）资金保障。项目资金 450 万元，主要用于现金补贴项目实施经营主体和农户，由县农业农村局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截留。资金安排使用预算见附件 4。

（三）广泛宣传发动。一是通过各种形式宣传稻油轮作的重要意义，推进项目顺利实施。二是大力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以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群众会、发放技术资料等方式进行技术指导服务，确保绿色增产增效技术落实到位。

（四）工作要求。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该项目资金是粮食安全考核资金，要明确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务必严格按照方案中明确的时间节点收集上报相关资料。

联系人：吴云鹏，王勇

联系电话：15086097045，15121243668

- 附件： 1.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任务细化分解表  
2.2024 年湄潭县耕地轮作项目协议书  
3.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补助对象镇级汇总表  
4.2024 年湄潭县耕地轮作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表  
5.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补助对象公示表

## 附件 1

##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任务细化分解表

序号	镇（街道）	春播作物	面积（亩）	秋冬作物	面积（亩）	备注
1	湄江街道	水稻	1000	油菜	1000	
2	黄家坝街道	水稻	3000	油菜	3000	县级示范点 1 个
3	鱼泉街道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4	永兴镇	水稻	5500	油菜	5500	市县级示范点 4 个
5	复兴镇	水稻	2000	油菜	2000	县级示范点 1 个
6	马山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7	西河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8	洗马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9	高台镇	水稻	3000	油菜	3000	县级示范点 1 个
10	新南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11	茅坪镇	水稻	1000	油菜	1000	
12	兴隆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13	天城镇	水稻	2500	油菜	2500	县级示范点 1 个
14	抄乐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15	石莲镇	水稻	1500	油菜	1500	
16	合计	/	<b>30000</b>	/	<b>30000</b>	

## 附件 2

#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协议书

耕地轮作工作协议由项目实施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轮作项目的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乙方）和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

甲方：\_\_\_\_\_（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姓名）

丙方：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签订本协议，由三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自愿将位于（\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_\_\_\_\_）组的耕地，作为耕地轮作地块，承诺必须前茬种植水稻，后茬种植油菜。

第二条：水稻（油菜）种植面积（\_\_\_\_\_）亩，补贴标准：150 元/亩，补贴金额：（\_\_\_\_\_）元。

第三条：乙方需按照《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项目实施经营主体或农户要实行水稻与油菜作物轮作，增施有机肥，改善土壤物理和养分结构，提高土地产出率和产品优质率。

第四条：乙方有获得利益补偿的权利，甲、丙方要按照国家政策，积极为乙方申报耕地轮作补贴，确保耕地轮作不影响乙方收入。

第五条：甲、丙方有对乙方耕地轮作任务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的权利，如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或项目实施不符合《湄潭县2024年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甲、丙方有权利取消乙方的耕地轮作补助资格。

第六条：订立协议期间，国家和地方给予的各项补贴归乙方所有。

第七条：本协议签订期限为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2024年\_\_\_\_月\_\_\_\_日至2025年\_\_\_\_月\_\_\_\_日止。

本合同一式三份，县农业农村局、镇（街道）、承担项目实施的经营主体（农户）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丙方：（盖章/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补助对象镇级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业务人员（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主体名称/农户	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万元）	种植地点（到村组）	补助对象签字	备注

## 附件 4

## 2024 年湄潭县耕地轮作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概算表

一	项目名称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工作	
二	建设单位	湄潭县农业农村局	
三	建设期限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6 月	
四	监管单位	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五	项目负责人	王勇（15121243668）	
六	建设地点	湄江街道、黄家坝街道、鱼泉街道、洗马镇、马山镇、西河镇、复兴镇、永兴镇、天城镇、抄乐镇、兴隆镇、高台镇、新南镇、茅坪镇、石莲镇	
七	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绩效目标	1.实施稻油轮作，任务面积 3 万亩； 2.项目区优良品种、粮油主推技术覆盖率 100%； 3.项目区稻油两季作物平均单产较上年提高 2%左右； 4.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5.耕地质量有所提升；	
八	总投资（万元）	450	
九	资金使用方式及概算	中央投资(万元)	
	（一）资金使用方式	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及合同（协议）约定，分阶段使用、兑付资金。	
	（二）资金概算	现金补贴（补贴面积 30000 亩，补贴标准：150 元/亩）	450
	合计	450	
	备注		

附件 5

## 湄潭县 2024 年耕地轮作项目补助对象公示表

公示单位（盖章）：

序号	主体名称/农户	补助面积（亩）	补助金额（万元）	种植地点（到村组）	备注

公示时间：2024 年\*\*\*月\*\*\*日至 2024 年\*\*\*月\*\*\*日，共 7 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异议，请与\*\*\*联系，联系电话：